

津政办规〔2020〕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天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婴幼儿照护主要包括家庭婴幼儿照护和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的照料看护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是指在婴幼儿家庭成员或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受托对婴幼儿提供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等。

托育机构是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市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原则，为家庭履行婴幼儿照护主体责任提供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为确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遵循婴

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第五条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行政府统筹引导、多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第六条 2020年，全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进一步提升，各区大力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启动试点建设工作，分别建成1至2家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025年，全市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持续建设完善，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第二章 支持家庭婴幼儿照护

第七条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和哺乳假政策。

第八条 本市依法保障妇女就业和劳动保障权益。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返岗女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岗位需求。

第九条 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医疗保健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第三章 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在新建居住区结合幼儿园配置情况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期投入使用。规模在 1 万人以上的新建居住区，原则上按照不少于 4 托位/千人的标准，结合幼儿园配置情况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

设施。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深挖社区空余场地资源，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成。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在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中，应综合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通过完善规划方案、加强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改善公共活动区域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指导街道（乡镇）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及活动设施。提倡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第十三条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应结合实际需求，统筹考虑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80

